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本行修改部分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p> <p><u>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u></p> <p><u>一、為確認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含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u></p> <p><u>二、無論於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終止本契約。</u></p> <p><u>三、持卡人(含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要求持卡人(含保證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三十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u></p> <p><u>四、持卡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u></p>	<p>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p> <p><u>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u></p> <p><u>一、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u></p> <p><u>二、貴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得要求持卡人配合說明，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u></p> <p>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p><u>後續交易。</u></p> <p><u>五、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u></p> <p><u>持卡人提供之保證人如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有信用貶落、行蹤不明或其他異常情形者，貴行得通知持卡人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持卡人如未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辦理者，貴行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終止本契約。</u></p> <p>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